

臺北市道路施工宣導及通報標準作業程序

一、 宣導機制（施工前三天完成）：

- (一) 視工程影響交通程度辦理宣導作為，如發布新聞稿、1999 話務中心 Q&A、交工處交控中心 CMS 宣導、公車調整公告、施工預告牌面、警察廣播電台宣導、發布簡訊，張貼宣導單（或投送信箱）及電視跑馬燈（電視或平面媒體）…等管道，務必完成交維宣導後始能進場施作。
- (二) 施工預告牌面應於用路人決策點（前 2~3 路口），設置至少 5 面，管制點前設置 2 面（含箭頭符號）改道牌面。另牌面內容應力求精簡且字體大小應考量駕駛人於速限 50 公里之辨視性。

二、 通報機制

- (一) 施工前通報：落實施工前之通報機制，請以傳真及電話通知交工處交控中心（電話：2556-7161）、警察局轄區分局、交通警察大隊勤務中心（電話：2394-3968）、本府 1999 話務中心（電話：1999 轉 58692 或 58675；傳真：2720-1999）、里辦公處、交通局（電話：2725-6891）及公共運輸處（電話：2727-4168；若有調整公車路線或站位）。
- (二) 突發狀況或延誤收工通報：施工現場若因突發狀況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延後收工，應立即增派人員協助引導交通，並通報警察廣播電台（電話：0800-000123）、交通警察大隊勤務中心（電話：2394-3968）、本府 1999 話務中心（電話：1999）、警察局轄區分局、交工處交控中心（電話：2556-7161）、交通局（電話：2725-6891）及公共運輸處（電話：2727-4168；若有調整公車路線或站位），協助廣播宣導及交通疏導。
- (三) 完工後通報：相關標線、標誌、號誌復舊確認通報交工處（電話：2759-9741）。